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2(d)重選柳原一哉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2(d)項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 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補充通函)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d)項決議案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並非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原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柳原一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